

民和县财政局 2024 年会计评估监督检查 查后公告

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加强财会监督的有关精神，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在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，按照法定监督职能，根据《海东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东财监字〔2024〕262 号）相关要求和县财政局党组年初工作安排，结合财会监督专项行动，我局从 5 月上旬至 9 月底对全县 10 个行政事业单位、2 个代理记账公司和 1 家国有企业 2023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检查，现将检查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检查情况

检查小组一个，共 7 人组成，其中：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办公室业务人员 2 人、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5 人。分别对川口镇人民政府、转导乡人民政府、民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民和县委党校、民和县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、民和县医疗保障局、民和县残疾人联合会、民和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、民和县人民医院、民和县第三中学、民和县汽车站、青海峰霖会计代理有限公司、民和众川会计代理有限公司 13 个单位进行了检查。行政事业单位重点检查对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》的学习贯彻落实情况、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、资金收支情况、账表核查情况、会计规范管理情况、严肃财经纪律落实情况、内部控制管理情况、“三公经费”支出执行情况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、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情况和往来账款及清理情况等。代理记账机构重点检

查代理记账机构备案信息真实性、规范性、完整性；代理记账许可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、收费项目公示及标准执行情况等。国有企业重点关注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情况、企业内部控制情况、资产质量情况、企业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等。查出违规资金 2547.90 万元。

总体来看，大部分单位学习了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能够遵循政府会计制度及相关财务制度，并建立健全了内部财务控制制度，按预算要求进行支出，财务运行情况基本良好，但也发现了一些问题。

二、主要问题及处理处罚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。

1.行政事业单位存在问题：

不合规发票入账、超标准报销差旅费、超范围报销接待费、公务接待无公函、公务接待一函多餐、往来账款长期挂账、固定资产未入账、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等。

2.国有企业（民和县汽车站）存在的问题：

固定资产未计提折旧、会计核算不准确。

3.代理记账公司存在的问题：

发票的开具及取得不合规；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，财务管理制度流于形式；虚列、多列成本费用等。

（二）处理处罚情况。针对被检查单位存在的问题，我局按照执法程序，经审理后，依法依规下达了财政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，

要求相关单位限期整改。对不合规发票入账问题，相关单位组织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税法相关知识，在单位支出报销中进一步加强对原始凭证原审核，对不符合规定的发票，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给予报销；对超标准报销差旅费、超范围报销接待费、公务接待无公函、公务接待一函多餐等问题，追回违规资金 21,331 元；对往来账款长期挂账问题，已清理往来账款 753,324.67 元，剩余款项正在清理中；对漏记固定资产问题，要求相关单位补记账务；对固定资产未计提折旧问题，一次性补提折旧 193,805.22 元；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，财务管理制度流于形式问题，会计代理有限公司已完善了委托合同的内容，明确约定了双方对合同违约的责任和违约成本，补齐相关领导签批及盖章等手续。对会计基础管理不规范的问题，要求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法规、制度规定，采取补充会计资料、完善审批手续等措施进行纠正，并进一步健全内控管理制度，严肃财经纪律，规范会计基础管理。

特此公告

2024 年 10 月 23 日

